

7家住户 5家被“光顾”

民警:春节临近,市民要绷紧防盗弦

本报1月25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李敏 曹德元 记者左肖 张希文)兰山警方成功打掉一个六人流窜盗窃犯罪团伙,他们竟然连灌香肠用的香油和配料也不放过。民警提醒市民,春节临近,市民要严加防范。

21日凌晨零时许,兰山公安分局现行三中队民警巡逻至商城路与金雀山路交会处时,发现路边三名男子神色慌张,民警在其中一名男子的背包内发现一根撬棍和一部照相机,且三人对照相机来源均交代不清。

经查,三名男子分别是郑某、石某、闫某,供述自2010年5月份以来,伙同王某、朱某、徐某交叉结伙,采取撬门入室等手段盗窃作案90余起,盗窃现金2万余元和电动车、三轮车、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照相机等财物一大宗,甚至连存钱罐也不放

过,涉案总价值10万余元。随后民警乘胜追击,在市区一网吧内将同案犯罪嫌疑人王某、朱某、徐某抓获归案。

25日,家住十里堡的杜先生打来热线电话说,他家的电动车连续丢失,社区其它住户屡屡被盗。杜先生拿着被剪断的车锁告诉记者,这已经是他家被盗的第3辆电动车了,小偷还偷走了一辆电动车的电瓶,这附近有7家住户,被偷过的有5家,而且被偷以后大门上的锁都还好好好的。

住在杜先生对面的刘先生告诉记者,他家也被小偷光顾过,上个月他的电脑刚被偷走,连家里正在风干的香肠小偷也没放过,小偷甚至把灌香肠用的香油和配料也一起偷走了。

记者从临沂市公安部门了解到,每年元旦至春节前,是盗抢案发生的高峰期,尤其春节临近,居民家中物

品丰富,更是盗窃发生的高峰时间。

据临沂市110报警指挥中心周科长介绍,春节临近,近几天来,平均每天接到有关盗窃的报警电话150个左右,比前几个月平均每天多出了20余个。另外,每天还接到10起左右的诈骗报警,也比平时有所增加,许多派出所接到的有关盗窃的报警也有所增加。

民警建议,防盗最重要的是市民加强防盗意识和防范意识。一些开放式的、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,是发生入室盗窃比较集中的地点,另外一些老社区也没有安装监控设施,这样的小区,居民可以组建社区义务巡逻队,加强防范。有些市民会自己购买防盗“武器”,但是一定不要使用管制范围内的工具,市民可到辖区派出所或者社区民警那里,寻求防盗招数,不给小偷留下可乘之机。



一辆电动车的车锁被剪断 另一辆电动车电瓶被偷走

新闻追踪

同一路段 一年违章8次
近百名读者 讲述“被抓拍”经历

本报1月25日热线消息(记者刘海蒙)1月25日,本报A10版刊登了《流动“电子眼”准确率遭质疑》一文后,引起了强烈的反响,近百名市民打来电话,讲述自己的经历。

“一分钟内,我在市区蒙山大道南段上,被流动‘电子眼’连续抓拍了两次,一次超速10-30%,还有一次超速30-50%。”25日上午9时,司机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去年9月中旬,他开车经过罗庄盛庄中队路段时,被流动“电子眼”连续抓拍了两次。

之后刘先生拨打114查询车辆违章记录发现,他一年内在该路段竟违章了8次,而且都是被流动“电子眼”抓拍的超速驾驶。“该路段几公里的距离,共设置了五六个固定式‘电子眼’,为啥交警部门还要设置流动‘电子眼’?我也曾去交警部门调取过违章图片,可超速违章在图片上又无法显示,如何进行鉴别?准确率出现误差又怎么办?”已有10余年驾龄的刘先生表达了自己的疑问。

去年5月份,已有16年驾龄的王先生在途经河东区凤凰大街铁路桥附近时,被抓拍到超速违章10-30%。“我平时开车很谨慎,在经过该路段时,从未发现过抓拍警车的身影,我怀疑是私家车抓拍的。”王先生告诉记者。

许多市民表示,交警部门在“电子眼”抓拍到违规行为后,经常不能及时、准确地告知违章司机,同一车辆所有人常常在同一地点多次出现相同的违规行为。交警部门应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形式履行告知违章司机,便于司机及时纠正违章行为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中明确指出,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、规范、合理的原则,您在行车途中有没有被莫名抓拍的经历?您对流动电子抓拍执法有什么看法?您可以致电本报热线电话8966110,说出你的看法和经历,本报将会继续关注。



保畅通

春运开始后,临沂交警支队抽调机关科室200余名警力,沿八一路与解放路、八一路与红旗路交会等8个岗点的繁华路段进行重点管控。同时,结合市区交通实际,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实施不间断的巡逻监控,重点查处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,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图为交警支队设施科民警在解放路与羲之路交会路口执勤。
通讯员 孙澎 韩玉杰 摄

年底封账 代收货款不能领了

一物流公司做法遭质疑

本报1月25日热线消息(记者李晖)一市民通过物流送货并代收货款,可到物流公司领取货款时,物流公司以年底封账为理由,拒绝支付货款,称要到年后才能取货款。

25日,市民赵先生打来热线电话反映,11日,他通过物流公司向临沂的朋友发送了一批价值1224元的建筑材料,并由物流公司代收货款,16日,他到物流公司取货款时,物流公司以年底业务太忙为理由,让他一个星期以后再取货款。

24日,赵先生再次到物流公司取货款,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又称,年底快要放假了,财务已经封账,春节前不能领取,要到春节后公司上班才能领取。“货单上写着,取款有时间限制,30天内有效,如果过了期限不能取钱了怎么办?”看到单子上有时间限制,赵先生有些担心。

25日下午,记者联系到百城物流公司客服部,一名李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现在客户的确领不到货款,因为公司即将放年假,所有账目已经清理完毕,不能再向外支出款项,所有的货款都要等到春节后才能领取,而且对领取货款的时间没有限制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山东颐平律师事务所的彭海律师,彭律师称,物流公司的代收货款,并不属于物流公司的资金,不应当在公司封账资金的范围内,顾客想要什么时候取款,物流公司都应当予以支付,年底封账不能作为拒绝支付顾客货款的理由。

货物“失踪” 过了半月还没结果

托运站称,原因还在调查中

本报1月25日热线消息(记者王璐)价值4000多元的货物在托运后不翼而飞,而托运站老板一直称需要调查丢失原因。半个月过去了,货物还没找回,赔偿的事情也一拖再拖。

25日,赵女士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6日,她通过临沂永兴物流公司的学启货运站向南京发了一包价值4000多元的玩具。赵女士说,正常情况下,南京客户应该在9日收到货物,但是9日当天,南京客户打电话给赵女士称没有取到货物。

赵女士跟学和启货运站取得了联系,货运站称问题不是出现在运输环节,应该是运抵南京后出现的问题,但是具体原因需要进一步调查。之后,赵女士曾多次找到货运站要求做出解释或赔偿,但是货运站一直称正在调查。

据了解,货运站老板已经去南京调查具体情况。记者通过电话联系到该货运站老板,他告诉记者,货运站确实已经将赵女士的货物发到南京,但是至于货物到达南京之后出现了什么问题,他们目前还不清楚。

“我们还不确定货物到底是不是丢失了,南京的收件人不会写字,每次取货都不签名确认,所以不能排除货物已经被她取走的可能。”货运站老板认为货物丢失是在货物到达南京后出现的问题,要通过南京货运站的调查才能确定丢失原因。

山东颐平律师事务所的彭海律师认为,赵女士在委托货运站发货过程中,就与货运站之间产生了运输合同关系,按照合同约定,货运站作为承运方有义务将货物按照约定时间地点,安全、完整地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。如果不能交付,就属于违约。在托运过程中,托运方货物丢失,承运方有义务查明货物去向,如果货物出现损坏或丢失,则需要由承运人根据货物实际价值进行赔偿。

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为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金融服务,经批准,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定于2011年2月5日18:30至2011年2月6日19:00,对电脑系统进行升级,期间将暂停部分业务和服务,现将对山东地区客户造成的影响列表公告如下:

业务与服务	暂停时间
山东分行所有网点	2月6日8:00-19:00
非山东分行网点(信用卡除外)	2月6日8:00-19:00
山东分行ATM(信用卡除外)	2月5日19:00-2月6日19:00
非山东分行ATM(信用卡除外)	2月5日19:00-2月6日19:00
自助终端	2月5日18:30-2月6日19:00
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	2月5日19:00-2月6日19:00
电话银行	2月5日18:30-2月6日19:00
商户消费POS(信用卡除外)	2月5日19:00-2月6日19:00

停业期间,您如有紧急业务需求,敬请垂询我行客服电话95566,或到我行网点咨询。我们对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并将努力缩短暂停服务的时间。衷心感谢您对中国银行的理解和支持。
特此公告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